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备案管理 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进一步细化“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批”改革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审批改备案”改革举措，现就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自2021年7月1日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油料企业和民用运输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的民用部分）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民航企业及机场），实施《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三条规定的联合重组改制行为，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备案。

二、备案管理

（一）备案时限。在实施联合重组改制后，民航企业及机场应当在办理相应企业注册变更登记后或者签署委托管理合同后30日内向住所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办理备案。

（二）备案材料。办理备案时，民航企业及机场应当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备案信息表》（见附件）。民航企业及机场提交的备案表信息不完整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及时提醒和指导民航企业及机场

补正。

（三）备案材料接收凭证。民航地区管理局接收备案材料后，可以应民航企业及机场的请求，出具备案材料接收凭证。

（四）备案办理。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结合实际由所属监管局具体办理辖区内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备案，并做好相应监督指导工作。

三、监管措施

（一）民航地区管理局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辖区内民航企业及机场在实施联合、重组和改制行为后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要对辖区内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依法实施监管，可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进行检查，鼓励采用非现场监管的方式开展。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应当进行重点监管。

（二）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民航企业及机场，民航地区管理局应责令民航企业及机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按规定给予处罚，同时责令补充提交相关备案材料；对违反国内投资民航业等规定实施联合重组改制的，民航地区管理局依职权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违规行为进行投诉或者举报，民航行政机关对被投诉

或者举报的企业应当认真查处，并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四）民航企业及机场在备案中提供虚假信息的，按规定记入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民航企业及机场应当按照《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在每年 1 月 30 日之前向住所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报送股权信息。

附件：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备案信息表

附件：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备案信息表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案单位 | | | | | |
| 备案单位住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邮编 | |
| 备案事项 | | | | | |
| 最新股权结构说明 | | | | | |
| 新进入股东、参与委托管理企业的基本信息（如适用） | | | | | |
| 参与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的个人的基本资料（如适用） | 姓名 | | 性别 | | |
| | 国籍 | | 身份证号 | | |
| | 文化程度 | | 联系方式 | | |
| | 民航从业经历 | | | | |
|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 | | | |
| 备案人加盖公章 | | | | | |
| 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 | |

备注:

1. 新进入股东、参与委托管理企业的基本信息请填写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企业类型(国有、外商投资、民营等)、持有民航行业有关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许可证编号等基本企业信息。
2. 最新股权结构说明中,请列明联合重组改制前、后的股权比例等信息。
3. 经办人联系方式请注明办公电话、传真、手机、电子邮箱、通信地址及邮编。